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疆同济堂”）在2019年度审计期间，经自查发现，并与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济堂控股”）核实确认，在2019年度期间，曾发生同济堂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-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同济堂控股及相关方的偿债款项。
- 同济堂控股将偿债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并作出承诺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

同济堂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33.14%的股份、通过一致行动人卓健投资持有本公司2.57%的股份、通过德瑞万丰控制的嘉酿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5.82%的股份，合计持有本公司41.53%的股份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同济堂控股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济堂科技”）及控股孙公司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国旅”，同济堂控股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济堂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2%的股份），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关联公司。

二、资金占用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在2019年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同济堂科技、海洋国旅通过供应商及其他非关联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共计104,712.57万元（其中同济堂控股104,568.53万元，同济堂科技26.04万元，海洋国旅118万元）（均

不含利息)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.27%。

三、控股股东还款措施及还款进展情况

经公司自查发现并确认同济堂控股资金占用事项后,同济堂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积极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,制定了相应还款方案,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不低于占用资金20%的款项,于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不低于占用资金50%的款项,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利息。同济堂控股已启动所持资产的变现工作,以筹措专项资金用于归还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。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,公司未收到同济堂控股及相关方的偿债款项。

公司积极督促同济堂控股及相关方归还占用资金,并根据监管部门包括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关于在限定期限内清偿占用资金相关意见,与同济堂控股进一步沟通。同济堂控股将偿债安排作出相应调整,作出以下承诺。

1、偿债安排:

同济堂控股及相关方于新疆同济堂2020年年报披露前以现金等合法合规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(即人民币104,712.57万元)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。

2、为了确保本债务偿还计划的实施以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,同济堂控股特别作出如下保证:

①若无法偿还将使用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作为担保物,并依法履行全部的评估、审计和披露程序(如有),如因债务偿还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,则同济堂控股予以足额赔偿;并履行公司所要求相应的担保手续,如不能如期偿还的,同济堂控股同意变卖担保物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;

②将严格遵守本承诺,按约履行债务偿还义务,如未能按承诺履行的,则同济堂控股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,赔偿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;

③承诺未来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,不利用自身的决策和控制优势,

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，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

④向公司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。

四、公司致歉及整改措施

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，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：

1、持续积极督促同济堂控股按期归还占用资金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执行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，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对同济堂控股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